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一併覽閱。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8年10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 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	9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6

釋 義

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截止時間」	指	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建議獲授股票增值權的人士，定義請見該計劃（列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本補充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本)計劃」、 「股票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
「股票增值權」	指	該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即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激勵對象可獲得規定數量的H股股份價格上升而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測性陳述

本補充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楊杰

柯瑞文

高同慶

陳忠岳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辦事機構：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新增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通過關於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穩步發展及增強核心競爭力。

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的通知，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經審議後，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增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尚未獲得國資委的批准，本公司可能會因應國資委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計劃。為確保該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該計劃相關事項。該計劃須待國資委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實施。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建議的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計劃生效日期：	該計劃：(1)獲國資委批准；及(2)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
該計劃有效期：	自該計劃生效當日起十年
激勵對象：	該計劃下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自然人，主要為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函件

授予股票增值權數量
的限制：

(1)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授予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單位的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2) 在任何12個月內每個被授予人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3) 激勵對象行權收益佔本期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最高比例為40%。上述股本總額均指最近一次依據該計劃進行授予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股票增值權之行權價：

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1) 授予日本公司H股股票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 (2) 授予日前本公司H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
- (3) 本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正式授出日期：

在國資委批覆相關授予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覆該計劃後由董事會確定

限制鎖定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之日起24個月

歸屬期：

股票增值權限制鎖定期期滿後為股票增值權歸屬期，歸屬期為36個月。採取分期均速歸屬，每12個月為一個歸屬期

會計處理： 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算，按照本公司承擔的以股份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益的支付： 本公司將按行權時本公司H股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與行權價的差額乘以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扣除相關稅費後，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給行權人

該計劃之條款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能夠：(i)建設與完善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績效導向文化；(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穩步發展；(iii)優化本公司管理、技術及技能人才的基本薪酬、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更靈活有效地保留各種人才，更好地促進本公司發展；及(iv)有效調動核心骨幹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努力提升績效，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隨函附上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補充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及其他披露事項外，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2018年10月4日

第一章 釋義

本計劃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本計劃」、「本激勵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
「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分(子)公司」	指	公司下屬的分公司和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由公司直接投資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
「省公司」	指	公司下屬設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分公司。
「股票增值權單位」	指	本計劃下可以獲得公司股票增值的基本單位，也稱「股」。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激勵對象」	指	本計劃下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自然人，主要為公司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
「行權生效之日」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可以開始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利的日期。
「行權失效之日」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失去效力，終止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利的日期。
「限制鎖定期」	指	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到股票增值權行權生效之日止的期限，即自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之日起24個月。

「歸屬期」	指	激勵對象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可歸屬本人行權之日起到股票增值權行權失效之日止的期限。
「限制時間表」	指	將每期歸屬個人的股票增值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的安排。
「行權」	指	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利。
「行權人」	指	根據本計劃規定，行使股票增值權權利的激勵對象。
「行權價」	指	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1)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市價；(2)授予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3)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而有關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公平市場價格」	指	下述兩個價格的較高者：(1)行權日的收市價；(2)行權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而有關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行權期」	指	從股票增值權行權生效之日起到行權失效之日止的時間。
「行權收益」	指	行權時的股票公平市場價格減去行權價後乘以行權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後的金額，當公平市場價格少於或等於行權價時，該收益等於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之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大會」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為失當」	指	未能完成應承擔的公司生產經營任務，損害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故意向公司的競爭者或公眾泄露公司的機密信息；或公司認定，並有證據證明干擾和破壞公司同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為個人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公司內控管理制度，對公司利益造成危害的行為。
「重大過失」	指	刑事犯罪行為；或違反國家和有關地區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對公司造成巨大損失的行為。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和健全良好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激勵公司核心骨幹人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第二條 股票增值權計劃旨在使公司核心骨幹人員的利益同公司價值(H股市價)增長掛鉤，承擔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風險與收益，是本公司實施的一項使核心骨幹人員的利益通過H股市價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緊密聯繫的薪酬激勵機制。

第三章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第三條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以《公司法》、《證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依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第四條 激勵對象的授予範圍：

- (一) 激勵對象範圍包括對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
-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三)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業績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結果原則上應在「稱職」及以上。

(四) 國資委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將取消已經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鎖的股票增值權，並終止其參與本計劃。

第四章 激勵工具和數量

第五條 本計劃採用H股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

股票增值權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股權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

第六條 授予數量

(一) 本計劃有效期內公司授予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單位的總數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

(二) 在任何12個月內每個被授予人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三) 激勵對象行權收益佔本期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最高比例為40%。

上述股本總額均指最近一次依據本計劃進行授予時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

第五章 有效期、限制鎖定期和歸屬期

第七條 計劃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國資委審核批准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本計劃提前終止。

在計劃有效期內，公司可以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滿後，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但本計劃的各項條款對依據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依然有效。

在符合授予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符合條件的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

第八條 限制鎖定期

自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之日起24個月，為限制鎖定期。在限制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不可以行權。股票增值權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第九條 歸屬期

股票增值權限制鎖定期期滿後為股票增值權歸屬期，歸屬期為36個月。採取分期均速歸屬，每12個月為一個歸屬期。當公司達到業績考核指標要求、激勵對象本人績效考核合格後，股票增值權方可按比例歸屬激勵對象。

第六章 授予日、行權價格

第十條 本計劃經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大會批准、授予條件滿足後，由董事會按本計劃確定授予日。

第十一條 行權價以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1)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市價；(2)授予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3)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而有關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第七章 授予條件和行權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

股票增值權在授予和行權時，均設置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業績考核指標設計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且具有前瞻性和挑戰性，並切實以業績考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授予和行權的條件。

第十三條 授予條件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國資委、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4.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前一個業績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稱職」以下（不含「稱職」）。
2.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3.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
4.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
5.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計劃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第十四條 行權條件

- (一) 本計劃股票增值權分期歸屬時應對每期歸屬的股票增值權設置業績條件，應在授予時業績水平的基礎上有所提高，具體由公司董事會制定，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行權。
- (二) 本公司未發生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情形。
- (三) 激勵對象未發生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形。

第八章 股票增值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第十五條 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在行權前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應當對授予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具體方法如下：

-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1 + 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者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二) 縮股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縮股比例

(三) 配股、增發

調整後的授予數量 = 調整前的授予數量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1 + 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配股或增發的價格 × 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第十六條

行權價格的調整

在行權前公司發生以下事項時，應當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行權價格低於股票面值。具體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1 + 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者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二) 縮股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縮股比例

(三) 配股、增發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配股或增發的價格 × 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 (股權登記日收盤價 × (1 + 配股或增發的比例))

(四) 派息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 每股的派息額

第九章 會計處理

第十七條 股票增值權以現金結算，按照公司承擔的以股份為基礎計算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一) 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不做會計處理，在限制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管理費用 — 股份增值權」，相應增加應付職工薪酬。

(二) 限制鎖定期內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司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職工人數變動等後續信息作出最佳估計，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在可行權日，最終預計可行權股票增值權的數量應當與實際可行權數量一致。

(三) 根據上述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和預計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計算截至當期累計應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再減去前期累計已確認金額，作為當期應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四) 在可行權日之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 — 以現金結算支付)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第十章 計劃制定和審批程序、授予和行權程序

第十八條 激勵計劃制定和審批程序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

(二) 與國資委進行溝通。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草案。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草案，報國資委履行審批程序。
- (五) 激勵計劃經國資委審批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即生效。

第十九條 授予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授予方案。
- (二)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授予方案。
- (三) 國資委批准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予方案。
- (四) 激勵對象與公司簽訂《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激勵對象未簽署《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的，視為放棄。
- (五) 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獲授數量、授予日期、行權價格、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第二十條 行權程序

- (一) 在歸屬期內，當達到行權條件時，經公司董事會確認後，公司統一辦理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增值權行權事宜。
- (二) 歸屬期的任一年度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該部分股票增值權由公司註銷。

第十一章 收益的支付

第二十一條 收益支付

- (一) 公司將按行權時公司股票公平市場價格與行權價的差額乘以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扣除相關稅費後，以人民幣(現金)方式支付給行權人。匯率按照行權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銀行公佈外匯牌價的人民幣與港幣現鈔買賣的中間價換算。在分批行權時，因匯率變動引起的匯兌風險由激勵對象承擔。
- (二) 激勵對象若在行權期內放棄行權，則其收益為零。
- (三) 行權收益所涉及的資金支出，從公司成本中列支。
- (四) 按照《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行權收益佔本期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最高比例為40%。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一)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主動離職，則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

- (二)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則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並可視情況追溯激勵對象已行權收益。
- (三)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相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據本計劃行使有關股票增值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以及國資委、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國資委、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第二十三條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遵守國家法律、恪守職業道德、保守公司機密，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可以放棄行權，但其所持有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轉讓、抵押、出售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三)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四) 如出現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的情況，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自該財務會計文件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須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方式

第二十四條 激勵對象因行為失當或重大過失而不再包含在本計劃的激勵範圍內，或由於個人原因在合同期內離職，則其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隨即取消。

第二十五條 激勵對象由於職位提升而有資格被授予更多的股票增值權，或職務變動仍在激勵範圍之內的，則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不作改變，按照原有的歸屬期和行權期進行歸屬和行權；但若因職位降低等原因而不再屬於激勵範圍之內的，已歸屬的股票增值權可在情況發生當日起半年內行權，其餘未歸屬的股票增值權隨即取消。

第二十六條 激勵對象因退休、組織調動、死亡、免職、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時，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當年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權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權，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可行權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權。

第二十七條 如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控制權變更，已意向授予並持有6個月以上的尚未歸屬的股票增值權，可以立刻歸屬並行權，行權有效期為自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12個月。

(一) 任何個人、單位或團體購買或得到30% (或法規規定需要做出要約收購的比例) 以上的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票。

(二) 經過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公司作為一方參與與其他公司的重組、併購行為。

(三) 公司出現清算與重組。

第二十八條 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對於依照本計劃已接受意向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激勵對象，如果未經他們的同意，當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和義務。董事會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修改本計劃。如果法律、法規或香港聯交所要求對本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第二十九條 本計劃在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或由董事會決定在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期內提前終止本計劃，或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時候啟用新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替代本計劃，則本計劃自然終止。如果公司決定啟用新計劃替代本計劃，需經董事會的批准，並以誠信原則保證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不受損害。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管轄，如與國家證券管理及其他應遵循的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以法律、法規為準。

第三十一條 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會對有關股票增值權相關事項的爭議具有最終裁定權，董事會有權制定或修改有關股票增值權管理和運作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計劃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本和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本為準。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經審議後，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增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10月26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特別股東大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授權董事會依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及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計劃，並作出其等認為與股票增值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4日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補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補充通函。
2.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補充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5850 1800。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4.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披露事項外,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高同慶、陳忠岳(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